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253號

附民原告 萬九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美英

訴訟代理人 張英豪

被告 陳正佑

上列被告因111年度易字第400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依照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王邁揚

法官 顏代容

法官 林昱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淑怡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